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Hengxian jasmine planting ba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横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横州市农业农村局、横州市茉莉花产业服务中心、横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中心、横州市花茶协会、横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枫、廖知启、王治、蒙柯宇、李章靖、甘洪铭、黄家兴、梁丽萍、唐爽、陈永晶、吴峰、覃培松、韦玉全、马进森、施海莉、符天旺、钟丽华、麻春梅、蒙祖亨、潘兰金、农丽丽、罗玉振、陈道平、冯文珍、黄荣新、黄其祥、闭景攀、韦宏胜、雷顺新、周先武、赵丽云、陈秋暖、林琳、范少飞、马东燕、梁毅、陈文新、梁云龙、梁世龙、韦振飞、卢少莲。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的等级划分,普通级(承诺达标合格级)、优级(绿色培育级)、特级(有机培育级)基地要求,等级评定、监督与认证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茉莉花种植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普通级(承诺达标合格级)、优级(绿色培育级)、特级(有机培育级)基地的分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DB45/T 1656 茉莉花白绢病防治技术规程
DB45/T 2605 地理标志产品 横县茉莉花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茉莉花种植基地 jasmine planting base

具有一定面积和规模,从事茉莉花集中、连续种植的农业生产区域。

3.2

平行生产 parallel production

在同一生产单元中,同时生产相同品种但属于不同管理体系(如承诺合格、绿色、有机)的茉莉花的行为。

3.3

缓冲带 buffer strip

在有机生产区域周边,为阻挡或减少外来污染(如禁用物质漂移、水土流失)而设立物理屏障或特定植被带。

4 等级划分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依据其对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控制、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应用及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a) 普通级(承诺达标合格级)茉莉花种植基地: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及本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是保障茉莉花质量安全的基础等级;

- b) 优级（绿色培育级）茉莉花种植基地：在承诺达标合格级基础上，农药应选择在农业农村部登记并允许在茉莉花使用，有机肥使用比例不低于 70%，强化生态保护和数字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生产区域和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相关要求；
- c) 特级（有机培育级）茉莉花种植基地：遵循有机农业生产原则，不使用化学合成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建立并维持完整的生态系统和数字化追溯体系，是最高等级。

5 普通级（承诺达标合格级）基地要求

5.1 园地选择与环境条件

园地应选择生态条件好、远离城区工矿和交通要道的缓坡地或平地，坡度宜 $\leq 25^{\circ}$ 。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5.2 基础设施

5.2.1 应具备独立的排灌沟渠，能实现“早能灌、涝能排”，宜在园地高处修建蓄水池，利用自然落差进行浇灌。

5.2.2 主干道应能通行小型运输车辆。

5.3 品种选择与苗木管理

应符合DB45/T 2605的要求。

5.4 施肥管理

5.4.1 应遵循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的原则，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5.4.2 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标签规定的浓度、使用时期、使用次数施用，不允许随意增加浓度、用量和次数。

5.4.3 每年春剪后，每667m²施腐熟农家肥800 kg~1 000 kg，配施复合肥（15-15-15）60 kg~80 kg。秋冬季可结合中耕施用腐熟饼肥100 kg~150 kg。

5.4.4 每次花潮过后，每667m²追施尿素10 kg~15 kg和复合肥60 kg~80 kg。花量少时可喷施300~500倍液磷酸二氢钾等叶面肥。幼树少施，壮树多施。

5.5 病虫害综合防治

5.5.1 主要病虫害种类

主要病害有叶斑病、白绢病，主要虫害有红蜘蛛、蚜虫、茉莉蕾蛆、双纹须歧角螟、叶野螟、斜纹夜蛾、蓟马、介壳虫、白粉虱、莲缢管蚜、柑橘灰象。

5.5.2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5.5.3 农业防治

5.5.3.1 应选用对当地主要发生病虫害抗性较强的茉莉花健壮种苗。

5.5.3.2 采用修剪措施剪除寄居在嫩叶、花蕾中的害虫；合理控制茉莉树的高度和密度；花期结束后进行树冠改造。

5.5.3.3 秋末结合施基肥，进行园地翻耕。

5.5.3.4 秋末及初春将茉莉园根际附近的落叶及杂草清除，可在行间深埋或扫出田外集中烧毁或堆沤。

5.5.4 物理防治

5.5.4.1 灯光诱杀

按每16 675 m²~20 010 m²安装1盏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害虫。

5.5.4.2 色板诱杀

每667 m²使用可降解的黄板20~30张诱杀白粉虱、蚜虫，使用可降解的蓝板20~30张诱杀蓟马。

5.5.4.3 智能捕杀

根据茉莉花种植规模及害虫发生特点，宜配置智能虫情测报灯、物联网太阳能杀虫灯等智慧化设备。

5.5.4.4 人工捕杀

对发生较轻、危害中心明显及有假死性的害虫，如柑橘灰象，可采用人工捕杀。

5.5.5 生物防治

利用性诱剂进行杀虫；保护利用天敌，可选用赤眼蜂、捕食螨、绿僵菌或生物农药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天然除虫菊素、印楝素、苦参碱等

5.5.6 化学防治

5.5.6.1 白绢病化学防治按 DB45/T 1656 规定执行。

5.5.6.2 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参见附录 A，应控制施药量与安全间隔期。喷雾农药时间以晴天上午 9 时前和下午 4 时为宜，中午烈日不宜喷雾药液。

5.5.6.3 使用药剂防治时应按照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5.6 质量管理、追溯

5.6.1 应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和生产操作规程，并在相应区域内明示。

5.6.2 质量管理文件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组织机构图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 质量管理措施和内部检查程序；
- 人员培训规定；
- 生产、加工、销售实施计划；
- 投入品（含供应商）管理办法；
- 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 产品的溯源管理办法；
- 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
- 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质量改进制度。

5.6.3 操作规程应简明、清晰，便于生产者领会和使用，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从种植到采收、加工、包装、储运的生产操作步骤；
- 生产关键技术操作方法，如栽培、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收、加工、包装、储运等。

5.6.4 应实现产品批次可追溯。

6 优级（绿色培育级）基地要求

6.1.1 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6.1.2 宜根据环境因素（如山坡位置、周边施药情况）和气候条件（如风速、风向）设置缓冲带或物理屏障。

6.1.3 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使用比例不低于 70%，化学氮肥使用量较常规减少 30% 以上，符合 NY/T 394 要求。

6.1.4 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

6.1.5 病虫害防治应以农业、物理、生物防治为主，化学农药仅作为应急手段，使用应符合 NY/T 393 要求，并详细记录使用依据。

6.1.6 灌溉水质每半年检测 1 次，宜采用节水灌溉设施。

6.1.7 其他应符合《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的要求。

7 特级（有机培育级）基地要求

7.1 转换期

- 7.1.1 茉莉花转换期至少为首次有机收获前的 36 个月。
- 7.1.2 新开垦的、长期撂荒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 7.1.3 转换期内应完全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7.2 产地环境

产地环境应符合GB/T 19630中4.2.3条款的要求。基地应远离城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土壤质量、灌溉水水质、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15618、GB 5084、GB 3095的规定，并采取持续改进产地环境。

7.3 平行生产

- 7.3.1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不应存在有机与常规茉莉花的平行生产。
- 7.3.2 如因转换计划需要而存在平行生产，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该情形最长不超过 5 年：
 - 生产者制定并执行明确的有机转换计划，承诺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 5 年）将同一单元内所有常规生产区域转换为有机生产；
 - 有机与常规生产的地块、设施、工具、仓储等应能够完全分开，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离与标识措施，确保产品不混杂。

7.4 缓冲带

应对有机生产区域受邻近常规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评估。存在风险时，应在有机与常规生产区域之间设立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如隔离林带、沟渠），其宽度和形式应足以防止禁用物质漂移污染。缓冲带上种植的植物不应作为有机产品。地势平坦时，缓冲带宜 $\geq 50\text{m}$ ；周边为其他常规作物的，缓冲带宜 $\geq 30\text{m}$ 。

7.5 种苗选择

- 7.5.1 应优先选择适应当地条件、抗病虫害的茉莉花品种。
- 7.5.2 应使用有机种苗。当市场无法获得时，可使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常规种苗，但应制定和实施获得有机种苗的计划。
- 7.5.3 不允许使用经禁用物质或方法处理过的种苗。

7.6 土肥管理

- 7.6.1 应通过回收、再生和补充土壤有机质（如施用堆肥、秸秆还田）等措施维持和提高土壤肥力，优先采用种植绿肥、豆科植物等生态措施恢复地力。
- 7.6.2 只有当上述措施无法满足植物需求时，方可施用外来投入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化学合成肥料、城市污水污泥。
- 7.6.3 应优先使用本基地或其它有机生产单元产生的有机肥。外购商品有机肥，应事先获得认证机构许可。
- 7.6.4 可使用GB/T 19630附录A表A.1所列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如天然矿物肥料、生物肥料等）。使用天然矿物肥料时，不允许通过化学处理提高其溶解性，且不可作为营养循环的替代物。
- 7.6.5 不允许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

7.7 病虫害防治

- 7.7.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优先采用农业措施（选用抗病品种、合理轮作、田间清洁等）、物理措施（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机械除草等）、生物措施（释放天敌、使用生物制剂）和生态调控来维持生态系统平衡。
- 7.7.2 只有当本文件7.7.1所述方法无法有效控制时，方可使用GB/T 19630附录A表A.2所列的植物保护产品（如天然除虫菊素、苦参碱、铜盐等），并严格按照其规定的条件、剂量和使用限额（如铜盐的年使用量限值）执行。

7.8 灌溉与污染控制

7.8.1 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要求，宜每季度检测 1 次或有污染风险时即时检测。宜建立智能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系统。

7.8.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常规生产区域的水、禁用物质流入或污染有机地块。常规设备用于有机生产前，应进行彻底清洁。

7.8.3 其他按 GB/T 19630 的规定执行。

8 等级评定、监督与认证管理

8.1 评定与认证

各等级的评定与认证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行业组织、机构依据本文件独立实施。认证程序应包括申请、文件审核、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认证决定等环节。

8.2 证书与标志

通过评定的基地，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认证证书，并有权在符合要求的产品及宣传中使用对应的等级标志。

8.3 监督与撤销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基地进行监督，承诺达标合格级每2年一次，优级和特级每年至少1次（含不通知检查）。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出现严重问题或欺诈行为的，应立即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告。

附 录 A

(资料性)

横县茉莉花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横县茉莉花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见表A. 1。

表A. 1 横县茉莉花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施用方法	安全间隔期/d
叶斑病	苯醚甲环唑：宜以45 g/667 m ² ~50 g/667 m ² 剂量，于叶斑病发病前或初期，均匀喷雾施药，每亩兑水45 kg~80 kg，可按照当地生产实践调整用水量，每季最多使用2次	7
红蜘蛛	阿维菌素：宜以15 mL/667 m ² ~25 mL/667 m ² 剂量，于茉莉花采花结束后，红蜘蛛发生始盛期，均匀喷雾施药，每亩兑水40 kg~50 kg，可按照当地农业生产实践调整用水量，每季最多使用1次	7
蚜虫	啉虫脒：宜以24 mL/667 m ² ~30 mL/667 m ² 剂量，于蚜虫发生始盛期，均匀喷雾施药，注意避开花期，每亩兑水45 kg~50 kg，可按照当地农业生产实践调整用水量，每季最多使用1次	14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和《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中绿审〔2022〕11号）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4号）
-